

# 八掌溪水系支流頭前溪治理計畫(含支流牛稠埔坑溪) 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八掌溪水系支流頭前溪治理計畫(含支流牛稠埔坑溪)」

地方說明會議

貳、開會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台南市白河區竹門里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黃科長勝弘

伍、記錄人：董宜平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意見：

## 一、農水署嘉南管理處

1. 步兵岡2護岸現況破損嚴重，建議納入治理計畫一併改善。

## 二、台糖公司台南區處

1. 本公司所屬白河區竹子門段18-64、18-65及18-66地號等3筆土地，倘需使用前述土地實施工程治理相關措施，請依規定辦理租用或價購。

2. 如有其他補充意見將再行提出。

## 三、劉○森

1. 1128地號堤防汛道路排水溝淤積泥土、長雜草，最近幾年都沒清理，嚴重影響排水。

## 四、侯○珍

1. 各位好:河道走向這兩年有改變，原本在我的土地上，現在有回到原本的河道上，所以劃線部份佔了土地的一半，請斟酌依實際河道取捨，謝謝大家。

## 五、羅○

1. 牛稠埔坑行樂橋下游，淤積嚴重請貴分署幫忙。

2. 該處工地請盡快驗收。

## 六、葉○蕙(徐○榮)

1. 劃入部分是否就是可能徵收部分。

2. 因為土地劃入農地持分減少影響農保權益。

3. 實施日期。

### 七、余○吉

1. 對於紅線、黃線如何區分？
2. 關帝段1015於關帝段土地重劃時來規入重劃，如何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始持有土地？

### 八、林○美、林○○好、代表人：林○慶

1. 主要是852地號上方已有重修之產業道路白河公所，有發文貴局應有會同貴局人員場勘，請貴局在未實施全面整治前，就危險優先區域先行治理，以保人民財產不勝感激<附上圖片，給貴局存檔>。

### 九、吳○賢

1. 本治理計畫有助於區域排水防洪，本人原則上支持，但應注意規劃細節，避免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
2. 依據今天簡報以及網站公告資料，意見如下：
  - (1) 簡報第22頁標示拉圾山，為錯誤標示，請塗刪，或標示為掩埋場。
  - (2) 查牛稠埔坑溪河川圖籍3號、4號之地籍套圖(下載自公告網站)，用地範圍線(紅線)劃入本人所有合法之律潔掩埋場，包括擋土牆、部分掩埋面及地下水監測井2口(地號為水上鄉義興段1571、1572、1573、1578地號)，劃入後將限制影響合法設立之掩埋場設施依核可運作及營運，明顯侵害人民合法權益及政府信賴保護原則，因此，請能重新釐清治理線之劃設。
  - (3) 另地籍清冊整合資料中，地號水上鄉義興段1609-1、1611-0、1612-0地號，仍有部分劃入。查該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環保用地，已完成開發並使用完畢。目前現地經許可設置的擋土牆，因南側消波塊護堤崩塌，導致排水寬度縮減，而有安全虞慮，此已向貴署反映在案，相關改善措施是否納入規劃施作?有關部分劃入的地號，後續如規劃徵收並納入整治範圍，恐不可行。
  - (4) 私人土地劃入治理範圍，應讓土地所有人清楚知道:(1)被劃入的範圍，相關土地使用有何限制?(2)是否會徵收?何時會辦理徵收?(3)治理計畫工程規劃內容及工程期程等等。要確實做到資訊公平公開,不要只在政府網站上公開(土地所有人多為務農之鄉下人，有幾個會使用網站?)

3. 以上意見，併同相關地籍套繪圖(3號、4號)、公告清冊涉本人土地資料1頁、現場相片2張，請納入修正治理計畫。

拾、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表：

項次	出席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b>一、農水署嘉南管理處</b>		
1	步兵岡2護岸現況破損嚴重，建議納入治理計畫一併改善。	經查步兵岡2護岸現況堤頂滿足25年通洪能力，相關破損涉及貴處抽水設施，俟後續現場勘查後決定。
<b>二、台糖公司台南區處</b>		
1	本公司所屬白河區竹子門段18-64、18-65及18-66地號等3筆土地，倘需使用前述土地實施工程治理相關措施，請依規定辦理租用或價購	本次地方說明會主要是跟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機關，說明頭前溪的治理方案與用地範圍線劃設情形，倘未來有辦理徵收將另外召開說明會。
2	如有其他補充意見將再行提出。	若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
<b>三、劉○森</b>		
1	1128地號堤防汛道路排水溝淤積泥土、長雜草，最近幾年都沒清理，嚴重影響排水。	感謝告知，本分署將派員勘察所陳地方。
<b>四、侯○珍</b>		
1	各位好:河道走向這兩年有改變，原本在我的土地上，現在有回到原本的河道上，所以劃線部份佔了土地的一半，請斟酌依實際河道取捨，謝謝大家。	經查所屬地號原河川區域線(98年公告)即劃設一半受河川管理辦法管制，該土地本次劃出局部(亦即減少955平方公尺河川管理範圍)，請知悉。  經查該段河道近年流路無變動，劃入係因其高灘地位於25年河道洪水範圍內。
<b>五、羅○</b>		
1	牛稠埔坑行樂橋下游，淤積	感謝告知，本分署將派員勘察所

	嚴重請貴分署幫忙。	陳地方但是牛稠埔坑溪河道土地多為私有，未獲同意無法清疏，將加強與地主溝通。
2	該處工地請盡快驗收。	經查本分署目前無工程施作中。
六、葉○蕙(徐○榮)		
1	劃入部分是否就是可能徵收部分。	劃入河川用地僅代表土地使用強度上受水利法管制，若無治理需求不會進行土地徵收。
2	因為土地劃入農地持分減少影響農保權益。	是否影響農保，要看農地有沒有耕作事實，自耕農要0.1公頃、河川公地或幫農要0.2公頃，並由農業單位認定。
3	實施日期。	本次為治理計畫說明會，並非辦理工程計畫，所以無工程辦理實施日期。
七、余○吉		
1	對於紅線、黃線如何區分？	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在河川圖籍上常用黃色線表示，故一般俗稱「黃線」。 指包括水道預定或已建築之河防建造物或排水設施與水防道路及養護保留使用地與應實施安全管制所及之範圍線，在河川圖籍上常用紅色線表示，故一般俗稱「紅線」
2	關帝段1015於關帝段土地重劃時來規入重劃，如何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始持有土地？	經查該地號無治理工程，若無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仍持有原土地。
八、林○美、林○○好、代表人：林○慶		
1	主要是852地號上方已有重修之產業道路白河公所，有發文貴局應有會同貴局人員場勘，請貴局在未實施全面	經查本案已於112年10月6日會同陳情人與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勘查。 目前已就河道內危險區域(河道內洪氾範圍)劃入用地範圍線

	<p>整治前，就危險優先區域先行治理，以保人民財產不勝感激 &lt;附上圖片，給貴局存檔&gt;。</p>	<p>內，所提產業道路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外，非屬本分署權責。</p>
<p>九、吳○賢</p>		
1	<p>本治理計畫有助於區域排水防洪，本人原則上支持，但應注意規劃細節，避免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p>	<p>感謝先進的支持，本分署會加強檢視相關細節，避免影響土地所有人權益，倘未來有辦理徵收將另外召開說明會。</p>
2	<p>依據今天簡報以及網站公告資料，意見如下：</p>	
(1)	<p>簡報第22頁標示拉圾山，為錯誤標示，請塗刪，或標示為掩埋場。</p>	<p>感謝指正，將據以修正為掩埋場。</p>
(2)	<p>查牛稠埔坑溪河川圖籍3號、4號之地籍套圖(下載自公告網站)，用地範圍線(紅線)劃入本人所有合法之律潔掩埋場，包括擋土牆、部分掩埋面及地下水監測井2口(地號為水上鄉義興段1571、1572、1573、1578地號)，劃入後將限制影響合法設立之掩埋場設施依核可運作及營運，明顯侵害人民合法權益及政府信賴保護原則，因此，請能重新釐清治理線之劃設。</p>	<p>感謝建議。 經查埤寮4號護岸非五河分署權責設施，目前已取消既有護岸。另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現已修正、調整為沿高坎共線劃設(即同原公告河川區域範圍位置)，故未影響原規定土地使用。</p>
(3)	<p>另地籍清冊整合資料中，地號水上鄉義興段1609-1、1611-0、1612-0地號，仍有部分劃入。查該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環保用地，已完成開發並使用完畢。目前現地經許可設置的擋土牆，因南側消波塊護堤崩塌，導</p>	<p>頭前溪前為縣管河川，本分署於89年接管，所陳掩埋場為接管前業已存在，後續本分署將邀請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等機關進行釐清。</p>

	致排水寬度縮減，而有安全虞慮，此已向貴署反映在案，相關改善措施是否納入規劃施作?有關部分劃入的地號，後續如規劃徵收並納入整治範圍，恐不可行。	
(4)	私人土地劃入治理範圍，應讓土地所有人清楚知道:(1)被劃入的範圍，相關土地使用有何限制?(2)是否會徵收?何時會辦理徵收?(3)治理計畫工程規劃內容及工程期程等等。要確實做到資訊公平公開,不要只在政府網站上公開(土地所有人多為務農之鄉下人，有幾個會使用網站?)	感謝指導，的確河川治理相關資料不能僅於網站公開，所以本分署特地辦理此次的地方說明會，來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機關說明河川治理情形，會後也提供所有權人查詢土地位置，以便所有權人能知道土地是否有劃入。另外未來倘有需要徵收土地將會再辦理說明會。
3	以上意見，併同相關地籍套繪圖(3號、4號)、公告清冊涉本人土地資料1頁、現場相片2張，請納入修正治理計畫。	已收到相關資料，將依上述回應辦理。

#### 拾壹、結論：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與各單位代表的參與，並感謝台南市白河區竹門里活動中心提供場地，讓此次地方說明會得以圓滿落幕，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一併請規劃單位納入報告檢討，並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